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劳务派遣职工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做好我院 2019 年度劳务派遣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及任职条件说明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聘用合同的全职在岗人员，已通过全国卫生、会计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取得了相应的任职资格证书者，按所聘岗位相对应的系列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基本条件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。

2. 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，能较好地履行所聘岗位职责，近三年来无有效投诉或责任事故。

（三）业绩及任职起止时间

业绩需为任现岗位职务等级以来所取得的工作成果；任职时间为任现岗位职务等级以来至2019年3月31日止，任职时间按满年计算。

二、评聘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个人申报（4月19日前）

满足申报条件者填写《湖南大学医院劳务派遣职工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评审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评审表”），准备相应辅佐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（任职资格证书、获奖证明等），纸质材料包括申请者的评审表（附件1，A4双面打印）一式两份，资格及业绩附件材料复印件装订成一份。

（二）材料审核（4月22日前）

医院对申报人的任职资格材料进行审核，主要包括职业资格证书、教育经历、工作经历、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、获奖情况等，并在相关佐证材料（复印件）上签字确认。

（三）医院评审与结果公示（4月25日前）

医院成立由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评审，主要评审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及政治思想表现，并将评审结果公示。

（四）确定聘任（4月30日前）

经公示无异议者，报院务会审定后予以聘任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聘任指标控制参考我院编制内人员指标控制办法，结合我院实际，2019年我院聘用人员资格聘任暂不设指标限制，由评审组给出评审结论。

（二）凡有下列情形者，医院不受理岗位职务评聘申请：

1. 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尚在处分期内；
2. 违反学校劳动纪律外出兼职、旷工、擅自离岗、请假逾期不归；
3. 近五年内有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
（三）提供虚假材料者，两年内不得申请评聘专业技术岗位职务，并追究违纪责任。

（四）评审通过人员的任职时间由院务会讨论确定，待遇兑现时间为任职之日的下月。

附件：劳务派遣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请表

湖南大学医院
2019年4月16日